

GBACA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规范

GBACA-TS02-0115-2025

版本号：A0

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合水粉葛

2025-12-22 发布

2025-12-23 实施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 发布

目 录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要求	3
5 产地环境条件	3
6 种植管理	3
7 采收	4
8 加工管理	5
9 储藏及运输	5
10 标签和标识	5
11 废弃物处理	5
12 质量要求	5
13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产品一致性要求	11
14 产量核算	12
15 管理体系	12
16 “湾区认证”标志要求	13
附 录 A （规范性） 现场审核与抽样检测技术要求	14
附 录 B （规范性） 合水粉葛分级管理要求	16

前 言

本文件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发布，版权归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文件根据《GBACA-IR02-2023 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农食产品》要求编制，并配套该通则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中国检验有限公司(香港)、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澳门有限公司、贵州奥博特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暨南大学国际地理标志研究中心、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佛山市禾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曾红强、庾翔、林立光、冯进、何成、陆刘娇、王雪枫、蔡永海、陆永驰、万幼敏、骆海彬、高敏、李静、卓云、李伟玲、罗绮雯。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本文件根据《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农食产品》要求编制，并与《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农食产品》、《湾区认证实施规则 合水粉葛》配套使用。

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合水粉葛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湾区认证”合水粉葛的评价要求，包括基本要求、产地环境条件、种植管理、适时采收、标签和标识、废弃物处理、贮藏和运输、质量要求、产量核算、管理体系、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产品一致性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合水粉葛产品及其种植加工活动质量保证能力实施“湾区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DB 4406/T 4 地理标志产品 合水粉葛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
- GB 276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淀粉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 5009.1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锑的测定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 23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20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谷中47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20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谷和大豆中 11 种除草剂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200.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噻虫嗪及其代谢物噻虫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GB 23200.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啞霉胺、啞菌胺、腈菌唑、啞菌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200.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ACA-TS02-0115-2025

- GB 2320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啶酰菌胺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200.1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
-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GB 23200.1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90 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 23200.1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56号——关于批准对合水粉葛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 GB/T 5009.10 植物类食品中粗纤维的测定
-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36 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5009.102 植物性食品中辛硫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45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 GB/T 5009.146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75 粮食和蔬菜中 2, 4-滴残留量的测定
- GB/T 8321(所有部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HJ 332 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 NY 861-2004 粮食(含谷物、豆类、薯类)及制品中铅、镉、铬、汞、硒、砷、铜、锌等八种元素限量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 NY/T 398 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
-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 NY/T 1379 蔬菜中334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 NY/T 1453 蔬菜及水果中多菌灵等16种农药残留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法
- NY/T 1455 水果中腈菌唑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SN 0523 出口水果中乐杀螨残留量检验方法
- SN/T 0134 进出口食品中杀线威等12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SN/T 0293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中百草枯和敌草快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SN/T 1969 进出口食品中联苯菊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 SN/T 1976 进出口水果和蔬菜中啮菌酯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 SN/T 2158 进出口食品中毒死蜱残留量检测方法
- SN/T 2320 进出口食品中百菌清、苯氟磺胺、甲抑菌灵、克菌灵、灭菌丹、敌菌丹和四溴菊酯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 SN/T 2324 进出口食品中抑草磷、毒死蜱、甲基毒死蜱等 33 种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 SN/T 2325 进出口食品中四唑嘧磺隆、甲基苯苏呋安、醚磺隆等 45 种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高效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SN/T 2915 出口食品中甲草胺、乙草胺、甲基吡恶磷等 160 种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 SN/T 4066 出口食品中灭螨醌和羟基灭螨醌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SN/T 4138 出口水果和蔬菜中敌敌畏、四氯硝基笨、丙线磷等 88 种农药残留的筛选检测 QuEChERS-气相色谱-负化学源质谱法

SN/T 4591 出口水果蔬菜中脱落酸等 60 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食物掺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V)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AF)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CM)
 食品中农药最高残留限量(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1/2020 号行政法规)
 食品中重金属污染物最高限量(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23/2018 号行政法规)

3 术语和定义

3.1 合水粉葛

按照DB 4406/T 4 《地理标志产品 合水粉葛》标准规定的范围及相应技术要求栽培出来的粉葛。

4 基本要求

4.1 种植基地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应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和/或合法的经营证明文件。

4.2 应具备农业生产的技术知识或经验的人员, 应配备与种植的产品类别、种植加工方式、产量和质量要求相适应的资源。

5 产地环境条件

5.1 生产基地应选择在无污染和生态条件良好, 阳光充沛, 水源充足, 排灌良好, 地下水位低的地区。基地选点应远离工矿区, 避开工业和城市污染源的影响。应符合 NY/T 391 的有关规定, 土壤为沙壤土。最好选择轮作地, 不要连作地。

5.2 灌溉水和土壤条件应分别符合 GB 5084 和 GB 15618 的要求。

5.3 应对湾区认证产品的种植区域受到邻近常规种植区域污染的风险进行分析。在存在风险的情况下, 则应在湾区认证产品的种植区域和常规种植区域之间设置有效的缓冲带或物理屏障, 以防止地块受到交叉污染。

6 种植管理

6.1 种葛选择

6.1.1 应选择符合 DB 4406/T 4 规定的合水粉葛标品种, 如‘细叶粉葛’。

6.2 育苗

6.2.1 选择健壮的枝条作为种苗

6.2.2 育苗时间在大寒至立春之间, 选择天气晴朗温度 15 左右的条件下进行。先把枝条切断为插条, 每插条含芽眼 1 个至 2 个, 然后把插条插入苗床, 深度以枝芽刚好平贴土面为宜。

6.3 定植

6.3.1 在农历雨水后, 选用葛苗强壮, 不带病虫害的种苗, 宜在气温 15℃左右的条件下进行定植, 合理密植。

6.4 施肥

6.4.1 施肥原则以有机肥为主，符合 NY/T 394 的要求。应合理使用化学肥料。农家肥经充分腐熟后可使用，不应使用城市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医院垃圾、污水淤泥和人粪尿等。

6.4.2 6月中旬施用含有氮肥为主的有机肥，配施少量的磷钾肥。6月中下旬以后，以含有磷、钾为主的有机质肥为主，配施少量的氮肥。适当使用农家肥，慎用化肥。

6.5 植株调整

6.5.1 幼苗期间，除去侧枝。抽蔓时，留强壮的侧枝，并对主蔓进行摘心。花期时，摘花。粉葛植株生长相连并接近封行时，除弱枝、过密枝、病虫枝等多余的茎叶。

6.6 病虫草害防治

6.6.1 防治原则

病虫草害防治的基本原则应从农业生态系统出发，综合运用各种防治措施，创造不利于病虫草害孳生和有利于各类天敌繁衍的环境条件，保持农业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生物多样化，减少各类病虫草害所造成的损失。基本原则为“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加强田间管理，搞好田间的排水，7月份~9月份避免积水，同时要多施有机质肥，增施磷、钾肥。摘掉老叶、病叶、残叶，减少田间病源发生概率。选用的农药应符合 NY/T 393《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不得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使用药剂防治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与 NY/T 393 执行。

6.6.2 生物防治

宜使用生物制品、生物源农药等生物防治方法防控病虫，农药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不得超范围使用。

6.6.3 物理防治

采用黑光灯、震频式杀虫灯、色光板等物理装置诱杀、捕杀害虫；结合露田、晒田、耘田，定期清除杂草。

6.6.4 化学防治

化学农药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不得超范围使用。严禁使用中国内地、香港地区、澳门地区的禁用药物。不同作用机制药剂轮换使用，严格按照安全间隔期用药。

7 采收

7.1 适时采收，采收时，葛头留 4 cm、葛尾留 5 cm 后切平。湾区认证合水粉葛与普通合水粉葛应分开挖掘、运输和储藏。

7.2 采收前，应自行或委托检验，保证产品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

7.3 采收时要一果两剪，采收工具应保持清洁，采收和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减少机械损伤。

7.4 采后应及时进行清洗、分级、储存。

7.5 包装材料应清洁、无异味、无毒无害，并应符合国家相关包装材料的标准规定。

8 加工管理

8.1 原料及包装材料要求

企业应建立合水粉葛及其包装材料的采购、验收、运输、贮存和索证索票管理制度，明确原料及包装材料质量标准、采购与验收要求。

8.2 厂房车间

厂房车间应按照合水粉葛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局，能满足合水粉葛初筛、分级以及包装等工序的要求。厂房顶棚、墙壁、门窗、地面应使用无毒、无味、不渗透、耐腐蚀的材料建造，易于维护、清洁或消毒。

8.3 虫害控制

8.3.1 应定期进行除虫灭害工作，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制剂进行处理时，不应影响产品安全和产品应有的品质、不应污染产品接触表面、设备、工器具及包装材料。除虫灭害工作应有相应的记录。

8.3.2 使用各类杀虫剂或其他药剂前，应做好预防措施避免对人身、食品、设备工具造成污染；不慎污染时，应及时将被污染的设备、工具彻底清洁，消除污染。

9 储藏及运输

9.1 粉葛贮藏采用黄泥埋藏方法，贮藏期半年。严禁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发霉、发潮、有异味的物品混存。

9.2 产品在贮藏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必要时应有温度记录和(或)湿度记录，如有异常应及时处理。

9.3 贮藏期间注意防治白蚁、老鼠。

9.4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的物品混运。

9.5 储藏设施应清洁、干燥、通风、无虫害和鼠害。严禁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发霉、发潮、有异味的物品混存。若进行仓库消毒、熏蒸处理，所用药剂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规定

9.6 产品的贮存和运输应有相应的记录，产品出库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10 标签和标识

10.1 在内地销售的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农产品相关要求，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相关规定。

10.2 在香港、澳门地区销售的产品，产品及运输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11 废弃物处理

废弃农业投入品包装等应集中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标排放。

12 质量要求

12.1 质量监控要求

12.1.1 感官要求:

应符合符合 NY/T 1049 的规定，具体参照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裂纹	无	轻微，长度小于等于 2cm	轻微，长度小于等于 5cm
2	虫口或损伤	无	无	轻微损伤
3	霉变	无	无	轻微
4	冻害	无	无	轻微
5	病虫害	切开后无病斑或空心	切开后无病斑或空心	切开后病斑或空心面积小于 2cm ²
6	色泽	刚出土表皮黄褐色，切开后肉质乳白色		
7	口感滋味	味道甘凉，微甜，无渣		

12.1.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1	水分	≤55 %	GB 5009.3
2	淀粉/%	≥55 %	GB 5009.9
3	粗纤维/%	≤2.0	GB 5009.5
4	粗蛋白/%	≥8.0	GB 5009.10
本表的含水粉葛理化指标以干基计。			

12.1.3 污染物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污染物限量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 (mg/kg)	检验方法
1	*铅 (以 Pb 计)	≤0.1	GB 5009.12
2	*镉 (以 Cd 计)	≤0.1	GB 5009.15
3	*总汞 (以 Hg 计)	≤0.01	GB 5009.17
4	*总砷 (以 As 计)	≤0.5	GB 5009.11
5	*铬 (以 Cr 计)	≤0.3	GB 5009.123

12.1.4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 (μg/kg)	检验方法
1	总黄曲霉毒素 (黄曲霉毒素 B ₁ 、B ₂ 、G ₁ 及 G ₂ 之和)	≤10	GB 5009.22
按 GB 5009.22 规定的高效液相色谱法检测, 检出限 0.1 μg/kg			

12.1.5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表 5 的要求。

表 5 农药残留限量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 (mg/kg), ≤	检测方法
1	2, 4 - 滴(2, 4-D)	0.1	GB/T 5009.175
2	阿维菌素 (abamectin)	0.01	GB 23200.19
3	艾氏剂(aldrin)	0.05	GB 23200.113
4	胺苯磺隆(ethametsulfuron)	0.01	参照 SN/T 2325
5	巴毒磷(crotoxyphos)	0.02	GB 23200.116
6	百草枯(paraquat)	0.05	参照 SN/T 0293-2014
7	百菌清(chlorothalonil)	0.3	GB/T 5009.105
8	保棉磷(azinphos-methyl)	0.5	NY/T 761
9	倍硫磷(fenthion)	0.05	GB 23200.8
10	苯线磷(fenamiphos)	0.02	GB 23200.8
11	吡丙醚(pyriproxyfen)	0.15	GB 23200.121
12	吡虫啉(imidacloprid)	0.5	GB/T 20769
13	丙酯杀螨醇 (chloropropylate)	0.02	GB 23200.8

14	草甘膦(glyphosate)	0.2	GB/T 23250
15	草枯醚(chlornitrofen)	0.01	—
16	草芽畏(2, 3, 6-TBA)	0.01	—
17	除虫菊素(pyrethrins)	0.05	GB/T 20769
18	滴滴涕(DDT)	0.05	GB 23200.113
19	狄氏剂(dieldrin)	0.05	GB 23200.113
20	敌百虫(trichlorfon)	0.1	GB 23200.121
21	敌草快(diquat)	0.05	SN/T 0293
22	敌敌畏(dichlorvos)	0.2	GB 23200.8
23	地虫硫磷(fonofos)	0.01	GB 23200.8
24	丁硫克百威(carbosulfan)	0.01	GB 23200.13
25	啮酰菌胺(boscalid)	2	GB 23200.68
26	毒虫畏(chlorfenvinphos)	0.01	参照 SN/T 2324
27	毒菌酚(hexachlorophene)	0.01	—
28	毒杀芬(camphechlor)	0.05	参照 YC/T 180
29	*毒死蜱(chlorpyrifos)	0.02	GB 23200.8
30	*对硫磷(parathion)	0.01	GB 23200.113
31	多杀霉素(spinosad)	0.1	GB 23200.121
32	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 (Dithiocarbamates)	7	—
33	二嗪磷(diazinon)	0.7	GB 23200.8
34	二溴磷(naled)	0.01	—
35	氟吡呋喃酮 (flupyradifurone)	0.7	—
36	*氟虫腈(fipronil)	0.02	SN/T 1982
37	氟除草醚(fluoronitrofen)	0.01	—
38	氟啶虫胺腈(sulfoxaflo)	0.03	GB 23200.121
39	氟氯氰菊酯(cyfluthrin)	0.5	GB 23200.8
40	氟氰戊菊酯(flucythrinate)	0.05	GB 23200.113
41	咯菌腈(fludioxonil)	0.02	GB 23200.8
42	格螨酯(2, 4-dichlorophenyl benzenesulfonate)	0.01	—
43	庚烯磷(heptenophos)	0.01	GB/T 20769
44	环螨酯(cycloprate)	0.01	—

45	*甲胺磷(methamidophos)	0.05	GB 23200.113
46	*甲拌磷(phorate)	0.01	GB 23200.113
47	甲磺隆(metsulfuron-methyl)	0.01	参照 SN/T 2325
48	甲基毒死蜱(chlorpyrifos-methyl)	5	GB 23200.121
49	*甲基对硫磷(parathion-methyl)	0.02	GB 23200.113
50	甲基硫环磷(phosfolan-methyl)	0.03	NY/T 761
51	*甲基异柳磷(isofenphos-methyl)	0.05	GB 23200.113
52	甲萘威(carbaryl)	1	GB 23200.121
53	甲霜灵(metalaxy)	0.1	GB 23200.121
54	甲氧滴滴涕(methoxychlor)	0.01	GB 23200.113
55	腈菌唑(myclobutanil)	0.06	GB 23200.85
56	*久效磷(monocrotophos)	0.03	GB 23200.113
57	抗蚜威(pirimicarb)	0.05	GB 23200.113
58	*克百威(carbofuran)	0.02	GB 23200.112
59	*乐果(dimethoate)	0.01	GB 23200.113
60	乐杀螨(binapacryl)	0.05	SN 0523
61	联苯菊酯(bifenthrin)	0.05	GB 23200.8
62	磷胺(phosphamidon)	0.05	GB 23200.113
63	硫丹(endosulfan)	0.05	GB/T 5009.19
64	硫环磷(phosfolan)	0.03	GB 23200.113
65	硫线磷(cadusafos)	0.02	GB/T 20769
66	六六六(HCH)	0.05	GB 23200.113
67	氯苯甲醚(chloroneb)	0.01	GB 23200.113
68	氯虫苯甲酰胺 (chlorantraniliprole)	0.02	GB 23200.121
69	氯丹(chlordane)	0.02	GB/T 5009.19
7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cyhalothrin and lambda-cyhalothrin)	0.01	GB23200.113
71	氯化苦(chloropicrin)	0.1	参照 GB/T 5009.36
72	氯磺隆(chlorsulfuron)	0.01	GB/T 20769

73	氯菊酯(permethrin)	1	GB 23200.8
74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cypermethrin and beta-cypermethrin)	0.01	GB 23200.8
75	氯酞酸(chlorthal)	0.01	—
76	氯酞酸甲酯(chlorthal-dimethyl)	0.01	SN/T 4138
77	*氯唑磷(isazofos)	0.01	GB 23200.113
78	马拉硫磷(malathion)	8	GB 23200.8
79	茅草枯(dalapon)	0.01	GB/T 20769
80	啞菌酯(azoxystrobin)	1	GB 23200.46
81	灭草环(tridiphane)	0.05	GB 23200.8
82	灭螨醌(acequincyl)	0.01	SN/T 4066
83	灭线磷(ethoprophos)	0.02	GB 23200.113
84	灭蚁灵(mirex)	0.01	GB/T 5009.19
85	*内吸磷(demeton)	0.02	GB/T 20769
86	七氯(heptachlor)	0.02	GB/T 5009.19
87	氰化物(Cyanide)	5	GB 5009.36
88	氰戊菊酯(fenvalerate)	0.05	GB 23200.113
89	噻虫胺(clothianidin)	0.2	GB 23200.121
90	*噻虫嗪(thiamethoxam)	0.3	GB 23200.8
91	三氯杀螨醇(dicofol)	0.01	GB 23200.113
92	*三唑磷(triazophos)	0.05	GB 23200.113
93	杀虫脒(chlordimeform)	0.01	GB/T 20769
94	杀虫畏(tetrachlorvinphos)	0.01	GB 23200.113
95	杀螟硫磷(fenitrothion)	0.5	GB 23200.113
96	*杀扑磷(methidathion)	0.05	GB 23200.8
97	双甲脒(amitraz)	0.05	GB/T 5009.143
98	*水胺硫磷(isocarbophos)	0.05	GB 23200.113
99	速灭磷(mevinphos)	0.01	GB 23200.113
100	特丁硫磷(terbufos)	0.01	GB 23200.121
101	特乐酚(dinoterb)	0.01	SN/T 4591
102	*涕灭威(aldicarb)	0.03	GB 23200.112
103	戊硝酚(dinosam)	0.01	—

104	烯虫炔酯(kinoprene)	0.01	—
105	烯虫乙酯(hydroprene)	0.01	—
106	消螨酚(dinex)	0.01	—
107	辛硫磷(phoxim)	0.05	GB/T 5009.102
108	溴甲烷(methylbromide)	0.02	—
109	溴氰虫酰胺 (cyantraniliprole)	0.05	GB 23200.121
110	溴氰菊酯(deltamethrin)	0.5	GB 23200.8
111	*氧乐果(omethoate)	0.02	GB 23200.113
112	*乙酰甲胺磷(acephate)	0.02	GB 23200.113
113	乙酯杀螨醇 (chlorobenzilate)	0.01	GB 23200.113
114	异狄氏剂(endrin)	0.05	GB/T 5009.19
115	抑草蓬(erbon)	0.05	GB 23200.8
116	茚草酮(indanofan)	0.01	参照 SN/T 2915
117	蝇毒磷(coumaphos)	0.05	GB 23200.8
118	增效醚(piperonyl butoxide)	0.5	GB 23200.8
119	治螟磷(sulfotep)	0.01	GB 23200.8
120	唑草酮(carfentrazone- ethyl)	0.1	参照 GB 23200.15
注：除带“*”标记项目以外项目，适用时可选择国家、港澳特区认可的其它检测方法			

12.1.6 合水粉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检测项目应包括企业声称的合水粉葛质量内容、农药残留、污染物指标等，检测项目必须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同时必须满足“香港规例第 132 CM 章/香港规例第 132 V 章/香港规例第 132 AF 章”和/或“澳门第 11/2020 号和第 23/2020 号行政法规”的规定。

13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产品一致性要求

13.1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

申请湾区认证的合水粉葛应按照本文件附录A规则列出的抽检项目清单进行检验。清单应覆盖企业承诺的所有产品类别和认证单元，检验应每年至少一次，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经过综合评估后确定检测机构实施抽样样品的检测，如果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不能满足检测需要时，可以选择其它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CMA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CMA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注：检验检测项目参数依据香港、澳门标准或其他原因而未列入CMA资质认定范围时，检测机构应满足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相关规定，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内。

抽样检测项目技术要求参照本技术规范执行。当产品检测个别限值不合格,可再次作产品检测(复测),当复测后限值仍不符合相关标准时,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品。

13.2 产品一致性要求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关键要素变更控制程序,确保变更不会影响到认证要求的符合性及产品的一致性。可能影响产品的符合性或检验样品的一致性的产品变更,应向认证机构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认证产品一致性要求的主要内容有:产品品种、种植管理等。

14 产量核算

应在充分考虑种植模式、管理水平、当年气候条件和前几年的产量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认证范围内的产品进行产量核算,其核算的产量应保持数量平衡。

15 管理体系

15.1 人员和培训

15.1.1 应建立适合种植基地的组织构架。

15.1.2 种植基地应识别与食品安全相关人员的职责,并书面规定以下相关人员的职责和权限(相关人员可以同时兼任):

- a) 种植基地负责人;
- b) 作物营养/肥料技术负责人;
- c) 植保负责人;
- d) 内部检查员;
- e) 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人员。

15.1.3 种植基地应识别所有区域存在对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得到控制,可能的风险包括人员接触农药中毒、食物中毒、化学品接触、高温作业、冷库作业等;

15.1.4 进入种植基地前,所有人员包括外来人员应遵守卫生指导。

15.1.5 应制定培训计划,并监督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植保人员的综合病虫害知识、健康安全、相应的种植技术、种植基地卫生要求、针对采收过程的人员卫生要求、其他需要的培训等。

15.2 管理制度

应建立种植生产技术规程,采收、贮藏和运输等环节的操作规程,标签及生产批号的管理规程。

15.3 内部检查

应建立内部检查制度。内部检查应由内部检查员来承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内部检查。

15.4 可追溯要求

应建立并实施可追溯性系统,能够有效运行以确定产品在种植、收获、加工和运输的各个范围内的活动,确保能够识别产品批次及其与原料批次、生产和交付记录的关系,应按照规定期限保持可追溯性记录,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15.5 产品召回

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产品召回制度，包括产品召回的条件、召回产品的处理、采取的纠正措施、产品召回的演练等。并保留产品召回过程中的全部记录，包括召回、通知、补救、原因、处理等。

15.6 投诉

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处理客户投诉的程序，并保留投诉处理全过程的记录，包括投诉的接受、登记、确认、调查、跟踪、反馈。

15.7 食品防护

应针对可能出现的人为的破坏或蓄意污染等情况制定、实施和改进食品防护计划，对种植基地、加工厂的内外外部、加工、储存、供应链、水/冰、人员、信息以及实验室进行评估，以识别潜在威胁并优先考虑食品防护措施。

15.8 持续改进

组织应持续改进其“合水粉葛湾区认证产品技术规范”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促进大湾区合水粉葛种植的健康发展，以消除不符合或潜在不符合的因素。应：

- a) 确定不符合的原因；
- b) 评价确保不符合不再发生的措施的需求；
- c) 确定和实施所需的措施；
- d) 记录所采取措施的结果；
- e) 评审所采取的纠正或预防措施。

16 “湾区认证”标志要求

16.1 贴有“湾区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储运过程应符合本文件要求。

16.2 未获得“湾区认证”的产品，不得使用“湾区认证”标志。

附录 A

(规范性)

现场审核与抽样检测技术要求

本章节适用于指导湾区认证机构实施“合水粉葛”认证审核技术指南，也适用于申请“合水粉葛”生产经营企业明确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相关要求。

1. 现场审核技术指南

1.1. 现场审核活动安排及实施

应覆盖本文件第 4 章节到第 12 章节与申请产品及其生产工艺相适应的所有要求。

项目	符合情况
1) 基本要求（包括营业执照、土地合同、供港澳合水粉葛基地备案证书等应合法、有效，应覆盖其供应的产品和活动、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 产地环境条件【包括种植基地周边环境条件、边界、缓冲带（如适用），土壤、灌溉水、平行生产、交叉污染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 种植管理（包括育苗移栽、土肥管理、病虫害防治、植保产品管理、农资物料管理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 适时采收（包括收获、验收、包装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5) 标签和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6) 废弃物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贮藏和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质量要求（包括抽样要求、质量监控要求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产量核算（物料平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管理体系（包括人员和培训、管理制度、内部检查、可追溯性要求、产品召回、客户投诉、食品防护、食品欺诈、持续改进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 企业承诺赔付相关（应关注企业承诺的农药、兽药、添加剂等物质的仓储、使用情况。审核记录/结果应对承诺赔付内容做出有效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 抽样检测技术要求

认证机构应基于风险评估的原则，综合考虑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特性，落实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应形成抽样检测项目清单，清单应覆盖企业承诺的所有产品类别。

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2.1. 应包含本文件第 12 章节表 1 至表 4 的所有适用项目，表 5 随机抽检不超过 30 项，且带*项目不少于 7 项；

- 2.2. 应包含过往连续 2 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中风险监测项目的要求；
- 2.3. 应包含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如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不超过 10 项，应包含全部项目；如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超过 10 项，则从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挑选 10 个项目组成项目清单；
- 2.4. 结合评估结果，可抽取部分港澳强制性规例的检测指标要求列入抽样检测项目清单；
- 2.5. 结合评估结果，可抽取有原料及加工过程带入风险的项目列入抽样检测项目清单；

3. 抽样检测采信原则要求

- 3.1. 采信的检测报告由认证企业自主提供，检测报告的样品应能准确识别为申请认证的产品类别。应按申请的产品类别分别实施采信。
- 3.2. 采信依据本附件第 2 节的抽样检测项目清单实施。
- 3.3. 采信的项目可分布在不同产品生产批次的检测报告中，但相互关联和干涉的检测项目应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
- 3.4. 采信的检测报告应为 1 年内同类别产品（仅限于工艺和配方一致，包装规格形式不同的产品）有效的检测报告。
- 3.5. 被采信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应获得 CMA 资质认定或 CNAS 实验室认可，采信的检测项目应在认定或认可范围内（表 1 感官项目不要求）。
- 3.6. 采信应在本文件第 12 章节所述的抽样检测前由认证机构完成，不允许事后补充。
- 3.7. 认证机构采信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拟采信的检测报告实施风险分析，对虽符合上述采信条件但仍具有采信风险的检测报告及项目予以排除。

4. 产品应满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应将本文件第 12 章节的规定内容纳入湾区认证产品的产品执行标准，以满足粤港澳三地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附录 B
(规范性)
合水粉葛分级管理要求

本章节适用于合水粉葛种植生产企业实施湾区认证分级分类管理的基本要求，根据合水粉葛的质量安全要求，合水粉葛湾区认证从高到低分为金标、蓝标、绿标三个等级。

表B-1 “合水粉葛湾区认证”产品分级质量要求

等级	金标	蓝标	绿标
要求	证书所列产品按附录A要求实施检测和采信,检测及采信项目检测结果符合表3和表5中所有带“*”指标均不得检出,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中国大陆及港澳法规要求并同时满足DB DB 4406/T 4《地理标志产品 合水粉葛》检测指标。	证书所列产品按附录A要求实施检测和采信,检测及采信项目检测结果符合表3或表5中任一表所有带“*”检测项目不得检出,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中国大陆及港澳法规要求并同时满足DB 4406/T 4《地理标志产品 合水粉葛》检测指标。	证书所列产品按附录A要求实施检测和采信,检测及采信结果符合中国大陆及港澳法规要求并同时满足DB 4406/T 4《地理标志产品 合水粉葛》检测指标。
不得检出指按本文件规定的检测方法,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具体检出限见附录A抽样检测技术要求)			